

2023-2026 年度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养护巡查及养护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2026 年度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养护巡查及养护设计项目招标已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河高速公路是广东省境内一条连接广州市、惠州市与河源市的高速公路，是广东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是广州市路网规划“五环十八射”中的“第六射”，是广州市城市空间发展规划中“北优”战略和沟通广佛都市圈与粤东北之间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建立“9+2”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广河高速公路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东至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石坝立交桥，线路全长约 146km。其中，广州段开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惠州段开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广河高速广州段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路线呈东北走向，起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眼洞，路线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萝岗区、增城区，与广州市华南快速干线二期、三期，北二环高速公路，省道 S116、S118 及拟建的北三环高速，增从高速等多条干道相交，从增城区梳脑林场进入惠州市龙门县境内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惠州段。西于春岗立交与华南快速相交，东于九龙江大桥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路网编号为省高 S2，双向六车道，全长 70.785km，其中春岗至八斗设计时速为 100km/h，八斗至正果为 120km/h。广河高速广州段共有收费站 8 个，桥梁 128 座（主线桥 87 座、匝道桥 41 座），隧道 4 座，涵洞 156 座。

经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运营管理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 2023-2026 年度巡查、养护设计及咨询服务进行招标，投标人中标后与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2 服务期限：36 个月，暂定为：2023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2.3.1 高速公路养护巡查是对高速公路范围内的保洁、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绿化、房建设施、沿线设施进行的巡视，以及及时掌握或发现道路设施的保洁情况、完好状况或病害（缺失）情况。

通过对管养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公路的病害和缺陷，以便管养人员有针对性地拟定维修措施，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状态。通过公路日常巡查，及时掌握公路技术状况，为管养单位制定公路预防性养护计划提供决策支持。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巡查病害按日期进行详细记录，填写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养护巡查重点一览表。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将巡查结果和影像资料反馈至管养公司。对巡查发现的病害进行分析，提出详细的维修方法与养护建议并编制报告。

2.3.2 养护设计工作主要包括：1、基础资料搜集；2、现场调查分析；3、室内试验分析；4、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估算、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组织评审

工程技术咨询工作主要包括：编制年度养护方案、养护图册绘制及更新、编制月度资金计划、穿跨越工程、大件运输等技术咨询工作、养护数据整理工作等其他养护咨询事项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类似检测、工程设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本项目养护巡查工作的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应为承担本项目养护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00:00至2023年 月 日23:59,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 下同),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 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时间内, 如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名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长的登记时间内, 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登记的投标人应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登记;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和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2826000/18122181385

招标代理：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宋工

电 话：020-36240419

邮 箱：gz.jz.zh@163.com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